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 1/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 1/3，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民主选举。

1、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聘任杨晓明先生、盛扛扛先生、冯春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杨晓明先生、盛扛扛先生、冯春兰女士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邵紫鹏先生、黄东保先生、葛燕飞先生、周萍华女士（独立董事）、张庆茂先生（独立董事）、齐萌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聘任聘任杨炜先生、吴世祥先生、于素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炜先生、吴世祥先生、于素芬女士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王国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同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1、职工董事

杨晓明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明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杨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杨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盛扛扛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万向轴技术部部长、产品服务中心经理、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

盛扛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扛扛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盛扛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盛扛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春兰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益管理部部长、战略运营部部长、生产总监、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春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春兰女士未持有泰尔

股份股票。冯春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冯春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职工监事

杨炜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精益管理部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设计制造中心副总监。

杨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炜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杨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杨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世祥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与产品开发部经理、智能制造研究所所长，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数据运营管理中心经理。

吴世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世祥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吴世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吴世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素芬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厦门粗粮王饮品科技有限公司薪酬福利专员、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主管。

于素芬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素芬女士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于素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于素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